

3月4日，记者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，日前我省印发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》，对中小微企业分类实施阶段性减、免、缓缴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政策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对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单位缴费5个月

中小微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主力军，占全部企业数量的90%以上，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，对稳定就业、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但抗风险能力比较弱，如何给中小微企业最大的支持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，对稳定和扩大就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。为此，我省顶格用好国家规定的免征收最长期限，明确2020年2月-6月，共5个月，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。同时明确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执行。

大型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3个月

大型企业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，它们抗风险能力比较强，但受疫情影响，生产经营活动也遇到了困难，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能对企业恢复生产起到积极作用。为此，我省同样顶格用好国家规定的减半征收最长期限，明确2020年2月-4月，共3个月，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。考虑到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因疫情影响也不同程度的遇到了困难，这些单位将一并减半征收。而机关事业单位不涉及到生产经营问题，因此不在这次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内。

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减免由各统筹地具体确定，时间不超过5个月

政策规定，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，减征期最长不超过5个月。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，可实施减征；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，由各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。对因减征产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缺口，由各地自行承担。

生产经营状况严重困难的企业还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

由于一些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，在减免征收社会保险费后，短时间内生产经营状况难以迅速好转，缴费仍然存在困难。为此，政策规定，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，也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，可申请缓缴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社会保险费(包括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)，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，对中小微企业，在减免养老、失业、

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同时，可以申请缓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，也可以在享受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后，再申请缓缴。对大型企业而言，在享受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的同时，可以申请缓缴另外一半的单位缴费部分，也可以在享受减半征收政策后，再申请缓缴。各地前期出台的有关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政策可以继续执行，但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简化享受减、免、缓社会保险费的办理手续

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，不需要参保单位办理额外的申报手续和提供证明材料。各参保单位只需要和平时一样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原有的“不见面”途径，依法正常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，同时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。企业申请缓缴，疫情防控期间不再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，企业通过线上、传真等形式申请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即可实施。

如何划型界定大中小微企业

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确定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。对难以确定分类划型的单位，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进行认定。通过与工信、统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运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，科学确定减免企业对象，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。

来源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